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南京得诺
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西九龙关查缉违字〔2025〕54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南京得诺商贸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320104787110771N
4	法定代表人	张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南京得诺商贸有限公司在国家出台两用物项管制相关公告、决定（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对镓、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（2023 年 8 月 1 日实施、2024 年 12 月 1 日废止）、《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密码局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—关于发布的公告》（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）、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—关于公布对钨、锑、铋、钼、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》（2025 年 2 月 4 日实施）、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—关于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》（2025 年 4 月 4 日实施））后，未经许可擅自通过亚马逊、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外销售锗、钨、铋、锑、

		铍、钇、钆、 镓、碲、镱、铽等 11 种出口管制材料，重量共计 6973.60 克。经海关计核，上述“两用物项”价值共计人民币 5.297544 万元。案发后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“两用物项”，属于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